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案件申訴處理要點

110年10月01日里鄉人字第1100014522函頒定

- 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員工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別歧視與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有關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防治、申訴及懲處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所員工相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間發生之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
- 四、本要點所稱之性別歧視與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各款情形。
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別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五、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六、本所為處理前項之申訴，應設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

申訴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鄉長指定人員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鄉長就本所員工聘(派)兼任之。全體委員人數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出缺，仍由鄉長指定人員遞補。

申訴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申訴會提出申訴。

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經其確認後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八、申訴人於申訴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二) 逾申訴期限提起申訴者。

-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四)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所者。
- (五) 同一事由已經申訴會決議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十、申訴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接獲申訴案件，申訴會於七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申訴會應予以錄案備查。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指派三人以上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三) 專案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訴會審議。
- (四) 申訴會審議時，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邀請與案情有關之人員列席說明或專家列席陳述。
- (五) 申訴會對申訴案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並審酌審議情形，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 (六) 申訴案件應自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對申訴會之決議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十一、參與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說明之人員，對於案件內容負有保密之責任，違反規定者，召集人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報請鄉長依規定辦理懲處並解除其委員職務。

十二、參與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有行政程序法及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應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本所對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確實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議建議之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四、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之受害人為本所員工時，本所應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十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時，本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六、本所應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並於各種訓練、講習課程中，適當規劃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
- 十七、本所就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及專用(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申訴專用電話：049-2772141 轉 201
申訴專用傳真：049-2773907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lady3@msl.shli.gov.tw
- 十八、非本所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 十九、申訴會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本要點由鄉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